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73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 6 月 25 日之前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6）。

截至目前，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4 日